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7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歌金"）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7月，歌石祥金因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合同纠纷一案【（2020）京02民初277号】，2020年9月，歌石祥金因与华融华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京04民初646号】及2020年11月，上海歌金因与华融华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京04民初647号】，歌石祥金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及上海歌金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歌石祥金	否	21,767,792	44.44%	2.38%	否	2020-07-16	2023-07-15	华融华侨	保全
歌石祥金	否	15,123,342	30.88%	1.65%	否	2020-09-28	2023-09-27	华融华侨	保全
上海歌金	否	12,062,242	100%	1.32%	否	2020-11-23	2023-11-22	华融华侨	保全
合计	–	48,953,376	81.20%	5.35%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歌石祥金	48,979,622	5.3576%	36,891,134	75.32%	4.0353%
上海歌金	12,062,242	1.3194%	12,062,242	100%	1.3194%
合计	61,041,864	6.6770%	48,953,376	81.20%	5.3547%

3、其他说明

歌石祥金及上海歌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提醒相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65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0）。《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补充、核实及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12月4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截至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对《问询函》延期至2020年12月11日前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站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户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三笔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16,810,000股公司股票【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三笔拍卖股份数分别为4,670,000股、6,050,000股、6,090,000股，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部分股份在2020年12月11日10时至12月12日10时进行第一次拍卖，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买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及拍卖价格信息

1、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T节能股票4,670,000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起拍价：3,236,310元，保证金：500,000元，增价幅度：15,000元。

2、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T节能股票6,050,000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起拍价：4,192,650元，保证金：6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元。

3、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T节能股票6,090,000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起拍价：4,220,370元，保证金：6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元。

（二）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11日10时至2020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竞买人条件：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为个人的，须符合购买政策的要求。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三个工作日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法院咨询电话：周法官，010-59891025。仅限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接受电话咨询。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六）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七）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到相关部门咨询，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八）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运输费、保管费、过户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九）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中：4,670,000股的户名：(2020)京01执恢191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34597；6,050,000股的户名：(2020)京01执恢190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34349；6,090,000股的户名：(2020)京01执恢192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35526]（户名括号为英文半角），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拟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7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10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4日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万里石"）10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10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11月27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烟台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博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万里石"）100%的股权作价1,230万元转让给烟台博鑫；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莱州万里石股权。

2、本次交易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夏邱镇夏北村

（4）法定代表人：张宝辉

（5）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1日

（6）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EHRHN8W

（8）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园区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滨州瑞庆凯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翟勉杰持股17%、李佳霖持股13%。

2、烟台博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烟台博鑫近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0.56
负债总额	98.73
净资产	3,401.83
项目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26.88
净利润	-1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7

三、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莱州万里石的资产概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莱州万里石100%股权，不存在产权归属争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属问题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莱州万里石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莱州市夏邱镇石材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余奇辉

（5）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8日

（6）注册资本：996.543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51788468A

（8）经营范围：加工大理石、花岗石板材、台面板、石制工艺品及售后服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莱州万里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996.543	100%	0	0%
烟台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0%	996.543	100%

（10）莱州万里石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0年10月30日（经审计数）
资产总额	1,625.65	984.84
负债总额	1,293.73	1,095.40
应收账款总额	808.26	215.52
净资产	331.91	-110.56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数）	2020年1-10月（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80.36	25.00
利润总额	-217.35	-464.61
净利润	-217.35	-4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	-4.69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交割前的债权债务由公司负责清理、享受和承担偿还责任。截至2020年10月31日，莱州万里石对公司的应付账款为207.87万元，其他应付款为886.62万元，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0.90万元。莱州万里石对莱州亿品祥美石材有限公司2019-2020年厂房租赁租金应收32.91万元；山东榕树王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货款182.62万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莱州万里石提供担保、委托其为公司理财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州万里石厂区内的场地、办公楼、厂房及部分设施设备已租赁给莱州亿品祥美石材有限公司使用，双方在2018年10月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协商解除相关租赁合同。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烟台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与目标股权

1、截至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996.543万元，其中，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即目标股权。

2、本协议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以及与目标股权相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以及与目标股权相对应的全部权益。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股权并享有和承担目标股权对应的权益，转让方在目标股权交割后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甲方持有的莱州万里石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共996.453万元），以人民币1,23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30万元抵顶30万元股权转让定金，于目标股权交割后折抵做股权转让款。

3、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5日内，双方应共同派代表至转让方所在地兴业银行以受让方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该账户由双方共同监管。受让方应在监管账户设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1,200万支付至"监管账户"。

4、转让方完成目标公司名下不动产抵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及租赁合同解除手续后，双方共同提交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取得工商登记部门发放的《企业登记申请收件凭证》或《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后3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解除监管账户监管措施和将监管账户内转让款1,200万元（含其管账户利息，利息归属转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三）股权转让之变更登记和交割

1、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完成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受让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及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后，双方进行目标股权交割（"股权交割"），转让方于目标股权交割日将目标公司印鉴、材料移交给受让方。

3、目标股权交割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负责清理、享有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转让方亦不得以目标公司固定资产承担偿还责任。目标股权交割后，如目标公司因目标股权交割前债务而被债权人要求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的，受让方通知转让方应直接向该债权人或权利人支付或履行；如该债务或义务依法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四）税费承担

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之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转让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莱州万里石100%股权，系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更好地发挥资产效益，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莱州万里石股权。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股权转让预计实现投资收益约为460.68万元，本次交易产生的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10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设计"）向新联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近日，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与新联商业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0RR000022HO）（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

就上述融资事项，万里石股份与新联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RR000022HO保）（以下简称"本合同"），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436.82	24,156.52
负债总额	16,809.77	16,754.06
净资产	7,627.05	7,402.4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9,692.81	16,353.15
利润总额	-399.55	-316.17
净利润	-358.97	-224.59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债权：

（1）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单笔业务合同（或契据、电子数据）发生的债权人新联商业银行对债务人万里石装饰享有的授信额度内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新联商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下列债权，双方协商同意立即无条件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成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的组成部分。

2、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基于债权本身所产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也属于被担保的债权，其具体金额在清偿时确定。上述确认的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数额。

3、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间：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新联商业银行对债务人万里石装饰所提供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就单笔业务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契据、电子数据等）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每一份合同（或契据、电子数据）项下的保证期间应当单独计算。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稳定，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万里石装饰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万里石装饰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74%。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5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离任监事分别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获悉陈永聪先生、林彬先生分别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沪检一分二部刑不诉[2020]Z5号、沪检一分二部刑不诉[2020]Z6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公告情况

1、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永聪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后因涉嫌背信上市公司利益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陈永聪先生的通知，称其本人已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公司离任监事林彬先生因涉嫌背信上市公司利益罪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后因涉嫌背信上市公司利益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2020年3月4日，公司收到林彬先生的通知，称其本人已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离任监事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离任监事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20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本次进展情况

1、2020年12月4日，陈永聪先生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沪检一分二部刑不诉[2020]Z5号）。经依法审查查明，认定陈永聪实施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虽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仍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决定对陈永聪不起诉。

2、2020年12月4日，林彬先生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沪检一分二部刑不诉[2020]Z6号）。经依法审查查明，认定林彬实施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虽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仍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决定对林彬不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2），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共计208,643,874股股票于2020年12 月 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陈媛通过竞买号Z3981于2020年12月04日在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万连步持有的*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股票138643874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25195418.23（壹亿贰仟伍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2）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I7579于2020年12月04日在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万连步持有的*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股票70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5160000（柒仟伍佰壹拾陆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前，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2,743,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4%，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如本次公告拍卖股权划转完成后，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384,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9%，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1,501,37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9%。

3、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司法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订立合资合同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1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就本公司与北京开发区管委会订立合作框架协议披露内幕消息。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和北京开发区管委会有意在中国共同成立一家合资企业，由本公司负责发展和营运该合资企业。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2020年12月4日（交易时段后），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亦庄国投订立合资合同以共同成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50亿美元，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亦庄国投各自同意出资25.5亿美元、12.245亿美元和12.255亿美元，分别占合资企业注册资本51%、24.49%和24.51%。

二、合资合同

合资合同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订约方

(a) 中芯控股；

(b)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及

(c) 亦庄国投。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基于本公告披露的理由及除亦庄国投于中芯北方的5.75%股权外，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外，亦庄国投和其最终受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关联（连）人士的第三方。

业务范围

合资企业的业务范围包括生产12吋集成电路晶圆及集成电路封装系列；技术测试；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设计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对须根据相关法律审批的项目，将按照相关机构核定的审批内容开展业务活动）（受限于市场监管机关最终审批及备案的内容）。

注册资本和出资

合资企业的总投资额为76亿美元，注册资本为50亿美元。

各位股东的出资详情载列如下：

股东	出资（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
中芯控股	25.5亿	现金	5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12.245亿	现金	24.49%
亦庄国投	12.255亿	现金	24.51%

经合资企业董事会批准，合资企业可自国内外银行或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或自合资合同订约方集资，以补足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经合资企业董事会批准，合资企业可按揭或质押其资产，以筹集和取得上述资金。

本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根据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及自身资金情况确定，该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各位股东须于2020年12月31日前注入议定出资的30%，并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议定出资的余下70%款额。于上述出资期限之间，合资企业可根据实际资本需求及在董事会会议上形成一致意见及作出决议后，向各方发出出资通知，要求相关订约方分期或一次过完成出资。最后一期出资须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如果任何一方于出资时间表的任何阶段未有履行其责任支付议定比例出资，其他订约方有权拒绝支付其出资部分。

中芯控股将以美元现金或等值人民币进行注资，其他订约方则以等值美元的人民币进行注资。适用汇率将按出资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计算汇率。

合资企业董事会的组成

合资企业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一名董事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提名，及一名董事由亦庄国投提名。董事将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长将由合资企业董事会选举得出。

合资企业监事会的组成

合资企业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提名并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选举得出、一名监事由亦庄国投提名并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选举得出，及一名监事由合资企业雇员代表提名及选出。监事会主席将由监事会选举得出。

转让限制

只要中芯控股仍为合资企业的单一最大控股股东，合资合同的所有订约方有权购买其他方于合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任何股东有意将其于合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其他非转让方有权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所有将予转让的股权。任何非控股股东如欲转让其认购但未缴足的合资企业股权，须事先取得中芯控股的书面同意。如中芯控股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有意购买亦庄国投于合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须遵守有关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

在中芯控股仍为合资企业股东的前提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亦庄国投同意，合资合同项下合资企业股权的建议受让人不得涉足与本公司和其控股关联方的业务和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和产品，也不得为从事与集成电路制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

其他条款

根据合资合同，只要中芯控股仍为合资企业的单一最大控股股东，中芯控股将促使本公司和其指定关联方同意授权合资企业使用包括上述公司合法使用的28纳米及以上技术在内的制造技术。有关授权安排将于合资企业成立后由合资企业与本公司和其指定关联方另行签署授权协议而达成。

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将自成立之日起计为期50年。合资合同订约方经一致同意后，可延长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合资合同项下有关各订约方的条款须符合适用法律（包括联交所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成立合资企业的理由和益处

本公司认为，成立合资企业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和客户需求，有助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精进晶圆代工服务，从而推动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合资合同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合资合同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一般和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和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除路军先生（彼为本公司第二类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亦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董事）外，概无董事被视为于合资合同中拥有重大利益，而使董事须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授权合资合同放弃投票。

四、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持有中芯南方23.077%股权，而鉴于中芯控股有权委任中芯南方董事会多数董事及该等董事可全权酌情否决中芯南方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故中芯南方被视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通过作为中芯南方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而于附属公司层面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因此，合资合同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由于有关合资合同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规定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高于5%但低于25%，故合资合同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披露交易。

由于(i)董事会已批准合资合同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ii)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合资合同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1条，合资合同仅须符合申报和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和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相关规则，合资合同以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须在上交所作出披露。

五、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及中芯控股

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共同构成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和技术服务。本集团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200mm晶圆厂，以及一座实际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合资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圆厂；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在江阴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块加工合资厂。本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设立营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中芯控股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成立于2015年，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于2019年10月注册成立，透过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资者，包括（其中包括）中国财政部（为单一最大股东，持有11.02%持股权益）、国开金融（持有10.78%持股权益）、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35%持股权益）、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及一组19名股东（各持有少于7%持股权益，当中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及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亦担任基金经理））。有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联交所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亦庄国投

亦庄国投创立于2009年2月，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一家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而成立的国有投资公司，亦庄国投可提供创新金融服务以满足当地企业发展需要。通过长周期战略投资，同时搭建全流程的母基金体系，并依靠其市场实力，发展多元化的产业投资及金融服务，旨在促进集成电路发展，以创造智能产业集群。于本公告日期，亦庄国投持有中芯北方5.75%股权。

六、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内的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北京开发区管委会」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合作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和北京开发区管委会于2020年7月31日订立的合作框架协议，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成立合资企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合资合同」	指	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亦庄国投于2020年12月4日订立的有关合资企业的协议
「合资企业」	指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将根据合资合同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该项目」	指	在北京开发12吋晶圆生产设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合资企业股东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于2020年12月4日（交易时段后），中芯宁波、中芯控股、宁波开发区产投、联砺、盈富泰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聚芯、创芯、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订立增资协议，据此，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作为中芯宁波新股东）同意各自向中芯宁波注资人民币10亿元，而中芯宁波其他现有股东（包括中芯控股）将不会向中芯宁波额外注资。

于2020年12月4日（交易时段后），中芯控股、宁波开发区产投、联砺、盈富泰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聚芯、创芯、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就注资订立新合资合同。

注资将导致：(i)中芯宁波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2亿元增至约人民币44.3亿元；(ii)本公司透过中芯控股于中芯宁波持有的股权将由38.5714%减少至15.8512%；及(iii)中芯宁波将分别由中芯控股、宁波开发区产投、联砺、盈富泰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聚芯、创芯、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拥有15.8512%、6.5030%、2.2580%、2.2580%、13.5480%、0.3387%、0.3387%、19.6348%、19.6348%及19.6348%权益。

二、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订约方

1. 中芯宁波；
2. 中芯控股（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3. 宁波开发区产投；
4. 联砺；
5. 盈富泰克；
6.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公司于发行人层面的关联（连）人士）；
7. 聚芯；
8. 创芯；
9. 宁波甬芯；
10. 衢园；及
11. 德悦高鹏。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宁波开发区产投、联砺、盈富泰克、聚芯、创芯、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和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于注资前为独立于本公司和其关联（连）人士的第三方。

认购注册资本

i. 中芯控股、宁波开发区产投、联砺、盈富泰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聚芯及创芯各自将不会向合资公司作出额外注资；

ii. 宁波甬芯同意以现金注资人民币10亿元，其中约人民币8.7亿元将注入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19.6348%，另约人民币1.3亿元将注入中芯宁波的资本公积金账户；

iii. 衢园同意以现金注资人民币10亿元，其中约人民币8.7亿元将注入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19.6348%，另约人民币1.3亿元将注入中芯宁波的资本公积金账户；及

iv. 德悦高鹏同意以现金注资人民币10亿元，其中约人民币8.7亿元将注入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19.6348%，另约人民币1.3亿元将注入中芯宁波的资本公积金账户。

上述各方履行注资责任将使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2亿元增至约人民币44.3亿元。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须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20个工作日内各自完成50%注资，及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余下50%注资。

代价乃由各方经参考中芯宁波的净资产、未来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后公平磋商得出。注资将由中芯宁波用作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

三、新合资经营合同

新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订约方

1. 中芯控股（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宁波开发区产投；
3. 联砺；
4. 盈富泰克；
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公司于发行人层面的关联（连）人士）；
6. 聚芯；
7. 创芯；
8. 宁波甬芯；
9. 衢园；及
10. 德悦高鹏。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宁波开发区产投、联砺、盈富泰克、聚芯、创芯、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和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于注资前为独立于本公司和其关联（连）人士的第三方。

中芯宁波的业务范围

中芯宁波的经营范围是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及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注册资本及资本承担

根据新合资经营合同，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为约人民币44.3亿元。增加或削减注册资本将须获中芯宁波董事会批准，并于主管机关备案。

中芯控股

中芯控股已承诺注资人民币7.02亿元予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15.8512%。中芯控股已注资人民币7.02亿元。

宁波开发区产投

宁波开发区产投已承诺注资人民币2.88亿元予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6.5030%。宁波开发区产投已注资人民币2.88亿元。

联砺

联砺已承诺注资人民币1.00亿元予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2.2580%。联砺已注资人民币1.00亿元。

盈富泰克

盈富泰克已承诺注资人民币1.00亿元予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2.2580%。盈富泰克已注资人民币1.00亿元。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承诺注资人民币6.00亿元予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13.5480%。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注资人民币6.00亿元。

聚芯

聚芯已承诺注资人民币1,500万元予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0.3387%。聚芯已注资人民币1,500万元。

创芯

创芯已承诺注资人民币1,500万元予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0.3387%。创芯已注资人民币1,500万元。

宁波甬芯

宁波甬芯已承诺注资约人民币8.70亿元予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19.6348%。宁波甬芯已同意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注资约人民币4.35亿元，并进一步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前再以现金注资约人民币4.35亿元。

衢园

衢园已承诺注资约人民币8.70亿元予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19.6348%。衢园同意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注资约人民币4.35亿元，并进一步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前再以现金注资约人民币4.35亿元。

德悦高鹏

德悦高鹏已承诺注资约人民币8.70亿元予中芯宁波的注册资本，占注资后中芯宁波经扩大注册资本19.6348%。德悦高鹏同意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注资约人民币4.35亿元，并进一步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前再以现金注资约人民币4.35亿元。

中芯宁波董事会的组成、监事及一般管理层的委任

中芯宁波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联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分别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而聚芯及创芯有权联合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联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将委任的董事不可兼任与中芯宁波构成竞争的实体的董事。盈富泰克有权委派监督中芯宁波董事会的观察员。

中芯宁波不设监事会，将有一名由宁波开发区产投委派的监事。

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将负责管理中芯宁波的日常运作。

转让于中芯宁波的股本权益

新合资经营合同的任何订约方（中芯控股除外）如转让中芯宁波股本权益予第三方（该第三方不得与中芯控股、其关联公司或中芯宁波存在竞争或有利益冲突），将须获得新合资合同其他订约方的书面同意。倘新合资合同的任何订约方拟将其于中芯宁波的股本权益转让予第三方，新合资合同下不予转让的各订约方将有权优先购买有关股权。

中芯控股有权：(i) 将其于中芯宁波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权益转让予新合资合同的任何订约方或中芯控股的关联公司，而新合资经营合同的其他订约方同意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ii)将其于中芯宁波的部份股本权益转让予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或其关联公司，而新合资经营合同的其他订约方同意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i)将其于中芯宁波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权益转让予新合资合同的任何订约方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关联公司，而新合资合同的其他订约方同意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ii)将其于中芯宁波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权益转让予中芯控股及／或其关联公司，而新合资合同的其他订约方同意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其他条款

中芯宁波的营运年期将为其成立日期起计30年。订约方将于营运年期届满日期前决定是否延长中芯宁波的营运年期，惟须获中芯宁波的董事会批准。

四、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动

中芯宁波的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动详情载于下列两表中：

注资前中芯宁波股东于注册资本的资本承担

中芯宁波股东	资本承担	于本公告日期已出资的实际金额	未履行注资责任	股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芯控股	702	702	0	38.5714
宁波开发区产投	288	288	0	15.8242
联砺	100	100	0	5.4945
盈富泰克	100	100	0	5.494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600	600	0	32.9670
聚芯	15	15	0	0.8242
创芯	15	15	0	0.8242
总计	1,820	1,820	0	100

中芯宁波股东根据增资协议及新合资经营合同于注册资本的资本承担

中芯宁波股东	资本承担	于本公告日期已出资的实际金额	未履行资本注资责任	股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芯控股	702	702	0	15.8512
宁波开发区产投	288	288	0	6.5030
联砺	100	100	0	2.2580
盈富泰克	100	100	0	2.2580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600	600	0	13.5480
聚芯	15	15	0	0.3387
创芯	15	15	0	0.3387
宁波甬芯	870	0	870	19.6348
衢园	870	0	870	19.6348
德悦高鹏	870	0	870	19.6348
总计	4,430	1,820	2,610	100

五、进行注资的理由及益处

中芯宁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专业化特种工艺晶圆制造代工与应用定制化产品设计服务支持相结合的商业和运营模式，目标市场涵盖5G通信与移动终端、智能家电与工业控制、工业物联网与医疗电子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致力于在专注领域发展成为特种工艺半导体晶圆代工制造商。此次注资主要为引入中芯宁波所在地政府资金参与项目二期的扩建，进一步有效利用当地所具备的上下游资源、产业条件及政策优势，从而更好推动中芯宁波后续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针对本次注资完成的评估结果显示中芯宁波净资产价值约等于实收资本的1.15倍，本公司相信注资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中芯控股订立增资协议及新合资经营合同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增资协议及新合资经营合同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增资协议及新合资经营合同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于本集团正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概无董事被视为于增资协议或新合资经营合同中拥有重大权益，而将使董事须于董事会会议中就授权增资协议及新合资经营合同放弃投票。

六、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在本公告日期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权益约10.46%（透过所持股份及衍生工具），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芯控股与（其中包括）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订立增资协议及新合资经营合同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由于有关增资协议及新合资合同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规定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低于5%，根据增资协议及新合资经营合同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中芯控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有关中芯宁波的资料

中芯宁波是一家依中国法律于2016年10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于注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亿元。

中芯宁波提供特种工艺的专业的代工服务平台以及产品设计服务。其定位为模拟半导体特种工艺的研发和制造产业基地，采用专业化晶圆代工与定制产品代工相结合的新型商业模式，并提供相关产品设计服务平台。中芯宁波于注资前并非本公司附属公司，而于注资完成后亦将不会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注资将使中芯控股于中芯宁波股权由38.5714%减少至15.8512%。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股权被动稀释将不会导致本集团于损益内确认任何盈亏，而集团所有者权益将增加人民币1.7亿元（未经审计）。

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芯宁波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的净亏损（除税前或除税后）分别为人民币2.1百万元（经审计）、人民币241.4百万元（经审计）及人民币257.7百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中芯宁波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芯宁波于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分别为约人民币2,063.7百万元、人民币503.5百万元及人民币1,560.2百万元。

八、有关订约各方的资料

本公司及中芯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构成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全面、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本集团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200mm晶圆厂，以及一座实际控股的300mm先进制程合资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圆厂；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在江阴有一座控股的300mm合资凸块加工厂。本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设立行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中芯控股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成立于2015年，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

宁波开发区产投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筹建、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原则，重点投向北仑优势企业，并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培育招商引资新动力。该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14年9月注册成立，透过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资者，包括（其中包括）中国财政部（作为单一最大股东持有36.47%持股权益）、国开金融（持有22.29%持股权益）、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11.14%持股权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13%持股权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6%持股权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6%持股权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6%持股权益）及一组9名股东（包括公司及合伙企业，各自持有少于5%持股权益）。有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东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联交所发布日期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联砺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9月，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主要投向集成电路等高端电子装备行业，于2018年参与中芯宁波融资，成为其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120））为联砺的最终单一最大股东。

盈富泰克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正式设立，注册在深圳龙岗。作为国有投资基金，盈富泰克的主要出资人为国家财政部、深圳市鲲鹏资本、深圳龙岗金控等机构，引导基金已于2017年年初正式运营。引导基金主要以参股创业投资子基金和直接投资的方式，向我国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解决我国新兴产业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实现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企业的发展。

聚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集电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成立，为中芯宁波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集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芯宁波高管设立并由黄河先生控股）。现有有限合伙人41人，均为中芯宁波员工。

创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集电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成立，为中芯宁波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集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芯宁波高管设立并由黄河先生控股）。现有有限合伙人42人，均为中芯宁波员工。

宁波甬芯

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成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该公司股东包括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衢园

上海衢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的企业。目前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材料；晶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领域，所投企业多为由行业领军人物牵头并打破国外垄断的领先企业。目前在半导体行业投资了多家公司。衢园的最终控股股东为陈宏先生。

德悦高鹏

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5月在宁波市北仑区注册成立，是一家股权投资基金。德悦高鹏的普通合伙人为唐鹏飞先生最终控股的宁波君信德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悦高鹏的四名有限合伙人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德悦和盛科技有限公司、龙泽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少于30%权益）。

九、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注资」	指	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根据增资协议向中芯宁波作出的建议注资；
「增资协议」	指	于2020年12月4日，中芯宁波、中芯控股、宁波开发区产投、联砺、盈富泰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聚芯、创芯、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就注资订立的增资协议；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创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集电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德悦高鹏」	指	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衢园」	指	上海衢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芯宁波」	指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合营企业，其于注资前分别由中芯控股、宁波开发区产投、联砺、盈富泰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聚芯及创芯拥有38.5714%、15.8242%、5.4945%、5.4945%、32.9670%、0.8242%及0.8242%权益；
「聚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集电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联砺」	指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开发区产投」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新合资经营合同」	指	由中芯控股、宁波开发区产投、联砺、盈富泰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聚芯、创芯、宁波甬芯、衢园及德悦高鹏订立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的合资经营合同；
「宁波甬芯」	指	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